

##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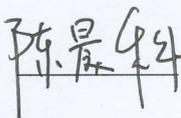
### 关于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》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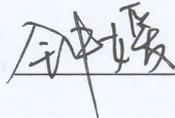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7,116,710.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。因此，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27,116,710.61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流动资金，并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监事签名：

(陈毓沾) 

(陈晨科) 

(钟媛) 

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 月 日